

证券代码：002471

证券简称：中超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8-041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，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董事7人。其中董事长黄锦光、独立董事朱志宏以通讯方式参加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黄锦光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《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由于范涛先生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（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）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同意聘任林丹萍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期满为止。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更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(二)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